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何玉蘭

代 理 人 何俊賢

相 對 人 謝鑫政

相 對 人 謝凌迪

相 對 人 謝兆宏

相 對 人 謝忠成即謝禮賢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排除妨礙通行權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,60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妨礙通行權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581號執行完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

二、經本院調113年度司執字第21581號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依據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3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104年度上字第228號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3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2日向本院提出排除妨礙通行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經查聲請人於113年7月26日提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一類全部騰

01 本（列印日期：113年7月26日）顯示，土地登記於債務人名
02 下無誤，嗣經本院定期於113年10月29日現場履勘，土地上
03 放置之水泥鐵桶及架設在鐵桶上之鐵皮浪板，亦為債務人所
04 有。雖債務人當場陳報上揭355、355-1地號已由苗栗縣政府
05 公館鄉公所買賣取得，惟依據土地謄本顯示，其移轉登記之
06 日期為113年9月11日，為本件聲請人提出強制執行聲請之
07 後，且地上佔用之物，亦為債務人之物，故本件相關執行費
08 用，自仍應由債務人負擔，核先敘明。

09 三、經本院調113年度司執字第21581號卷審查結果，相對人應賠
10 償聲請人之執行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
11 額。

1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5
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
15 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
16 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

19 計算書：
20

項 目		金 額（新台幣）	附 註
一	執行費	21,526元	本院繳款收據
二	地籍謄本費	80元	地政規費收據
三	戶籍謄本費	90元	戶政規費收據
四	地政複丈測量費	7,500元	地政規費收據
五	憲警旅費	410元	本院繳款單
合 計		29,606元	